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的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各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Soon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B Soon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A Soon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SL Soon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LS Soon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ML Ng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KW Ng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LX Yang (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TH Lim (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Soon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SB Soon擁有70%，由LS Soon、SL Soon及CA Soon各擁有10%。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Soon氏兄弟姐妹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的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主要股東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oon Holdings將為於本公司擁有[編纂]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SB Soon、CA Soon、SL Soon及LS Soon各自將被視為或當作於Soon Holdings將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L Ng為SB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L Ng被視為於SB So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W Ng為CA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Kar Wei女士被視為於CA So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X Yang為SL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Lixia女士被視為於SL So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H Lim為LS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Tau Hong先生被視為於LS So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的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其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